

普通班教師代表參與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運作之執行建議

文◎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黃彥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至今已屆三年，在其總綱便註明「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為特推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在以往課綱中並未針對特殊教育相關課程規畫審議進行規範，此說明明定學校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審議單位為特推會，強化其層級與重要性，亦顯示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賦予特推會審議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之任務。特推會設置法源係以《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作為依據，其中明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應設立特推會以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且其成員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惟其相關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意指特推會主要任務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生活適應等問題，其相關設置法規則權責由各教育主管機關訂定。我國現有六個直轄市、三個省轄市、十三個縣總計有二十二個教育局（處）為教育主管機關，若再加上國立或私立高中教育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形同我國計有二十三個不同特推會設置相關法規。一般常有誤解認為教育部所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全國適用之母法或參考依據，實則根據該辦法第二條所列之範圍係為國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或私立高中適用，故造成執行上對於相關法規之誤用。以新北市而論，轄內各級學校應參照《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2012）進行校內特推會之運作。而以往對於教師而言，都會認為此委員會跟特教有關，自身可能非特教專長，多為出席而非在此會議中展現個人專業。因此，身為教師的你，應如何發揮個人專業於特推會呢？因此，本文會從特推會的人員組成談起，其次說明特推會任務，最後根據任務特性說明應如何參與發揮教師專業。

根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2012）第四條明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各處室主管。二、校內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代表若干人。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前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就前述文字可知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扣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若為求滿足最少人數，形同有二至三人為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因此，在人員組成部分，主要為校長、各處室主管、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等人。其中在普通班教師代表部分，就各校運作的經驗多數為邀請學年導師、級導師或教師會理事長作為普通班教師代表。

然在特推會任務部分，我國現行各縣市任務不一，就新北市辦法第三條明定「應負責審議、督導及評鑑下列事項，並定期提出成效評估及改進措施：一、特

特殊教育計畫。二、特殊教育校內外資源之整合及運用。三、特殊教育設施、設備與經費運用。四、特殊教育學生之發現與轉介。五、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設計。六、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之實施。七、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八、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九、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就上述工作內容可知特推會主要針對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規畫、特殊教育相關資源運用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內容進行審議、督導及評鑑，對應上述特推會組成成員，皆應有其專業素養處理相關議題。尤以特推會運作目的在於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之事宜，且需肩負著校園特殊教育決策與督導之任務，故在委員組成上應更符合實際需求。相關成員必須要對於整體學校特殊教育課程運作與推行有所專業，是以在成員組成上仍需有足夠專業。因此建議在普通班教師代表選取上，應該對於其在學校行政與特殊學生學習具有足夠的認知與專業，具備對學校整體推動特教課程、學習輔導、專業服務等有效認知，得以促進學生的適性發展。

因此，對於普通班教師代表而言，應該如何透過自我專業觀點協助審議及督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狀態。建議可就以下幾個方向進行準備，以利提升自我參與特推會運作及校園特殊教育品質：

（一）理解學校內特殊教育行政運作之合理性

由於各校特殊教育班型設置不一，有的學校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有的學校僅設有分散式資源班，甚至有的學校是以巡迴輔導班方式進行。在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類型，更有極大差異，如部分學校僅有身心障礙學生，有的學校則是有資賦優異學生。對於學校特殊教育班型及學生類型有基礎認識，便可理解學校內特殊教育行政運作之合理性，對於學校內每學年所辦理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是否能符應學校特殊教育行政運作之需求，可從此有基礎的認識。

（二）覺察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

特推會之所以需要普通班教師代表參與，主要因為特殊教育潮流為融合教育，讓多數的特殊教育學生皆能參與普通教育，故最認識特殊教育學生的人應該為其班上的普通班教師。因應融合教育的理念得以落實，普通班教師應能在第一時間覺察到班上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能觀察到班級內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普通課程可能產生的困難，甚至可以從中去與特教教師溝通學生所需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作為全校特殊教育課程規畫之建議。

學校特推會為每學期皆會辦理至少一次的重要性學校會議，特殊教育不單是特教教師的責任，而是全校性課程規畫的一部分。學校特殊教育能成功，並不是單一教師或單一處室能完成。而是需要透過政策規畫的「大齒輪」、學校行政協助的「中齒輪」及課程教學「小齒輪」一同努力，才能落實以學生為主體的適性揚才教育。若有天您有機會擔任特推會內的委員，別忘了發揮您的專業知能，為特殊教育盡一份心力，促使學校能夠更加融合。

本文部分文字取自黃彥融（2019）。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特推會設置相關法規之調整建議。特教論壇，26，58-73。